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收納居家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收納居家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生活服務產業系與商品設計系及室內設計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設計概念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生活服務產業系的就業競爭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生活服務產業系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收納居家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## 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柒、本要點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收納居家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註
收納居家學分學程	服務禮儀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創意思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智慧居家設計及應用實務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美學構成與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心理學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家庭發展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收納服務企劃	3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傾聽與陪伴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綠化與生活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家事管理平台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家庭資源管理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顧客關係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
	家事服務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增
	居家軟裝佈置與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增
	收納空間規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	增
	創新趨勢	2	室內設計系	
	設計心理學	2	室內設計系	
	室內空間再利用	2	室內設計系	
	設計思考概論	2	室內設計系	
	傢飾設計實務	2	室內設計系	
	景觀設計	2	室內設計系	
	跨領域思考與實作	2	室內設計系	
	風水學	2	室內設計系	
	風土建築與綠色設計	2	室內設計系	
	空間設計基礎(一)	3	室內設計系	增
	色彩計劃	2	室內設計系	增
	家具設計	2	室內設計系	增
	設計素描	4	商品設計系	修
	商品設計(一)	3	商品設計系	
	工藝設計(一)	3	商品設計系	
	設計人因	2	商品設計系	
	生活型態分析	2	商品設計系	
	通用設計概論	2	商品設計系	
基礎複合媒材設計	2	商品設計系		
飾品設計實務	2	商品設計系		
設計方法與創造力	2	商品設計系	增	
展示設計	2	商品設計系	增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收納居家學分學程證明		

備註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收納居家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七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班級：\_\_\_\_\_ (□七技 □四技) 入學年度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審核結果：  通過，可取得收納居家學分學程證明書**

審核教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系主任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生活服務產業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□上 □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備註 1：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**20**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**4**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